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

3.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化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工青妇和信访等工作。

4.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和重组。

5. 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组织实施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指导企业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7. 根据监管清单，审查所监管企业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和有关制度；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和法治国企建设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产权转让及交易行为；负责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504.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4,504.3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504.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504.3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1.19 万元，增长 20.8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对国有企业出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4,504.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04.3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4,50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5 万元，占 0.31%；项目支出 14,459.13 万元，占 99.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504.3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504.3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504.3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504.3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1.19 万元，增长 20.8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对国有企业出资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576.24 万元，决算数 14,504.3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16.95%，主要原因是：2023 年按照全年业务开展需求及国有企业全面发展需要，年中追加对国有企业注资，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04.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692.52 万元，增长 22.8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对国有企业出资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566.04 万元，决算数 14,504.2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17.65%，主要原因是：2023 年按照全年业务开展需求及国有企业全面发展需要，年中追加对国有企业注资，导致预决算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0 万元，占 0.0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76 万元,占 0.02%。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1,182.11 万元,占 8.15%。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13,309.00 万元,占 91.76%。
5. 住房保障支出(类)5.47 万元,占 0.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2 万元,增长 41.3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工工资调薪,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辞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公务员

医疗补助上年度在行政运行科目中列支，本年单独列支。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2.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0 万元,增长 1.9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印刷费及差旅费,导致科目支出增加。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5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627.27 万元,下降 90.24%,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未发生对国有企业领导离任审计事项,对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区国资委业务专项费用减少。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309.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309.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对国有企业注资资金项目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5.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4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在行政运行科目中列支,本年单独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0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24 万元，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

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9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接待次数，降低相应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9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次数，降低相应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减少接待次数，降低相应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00 万

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0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3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预决算一致。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1.3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1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1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13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1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20 万元，决算数 0.13 万元，预决

算差异率-98.73%，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国有企业经营状况收入未达到预期，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达到支付条件，导致决算数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13 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 万元，增长 256.04%，主要原因是：本年差旅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88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4,504.3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4,504.3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14,459.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459.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对国有企业出资资金，进一步加强对区属监管企业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充分考虑企业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健全企业管理办法和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

管理，提高企业服务水平，达到企业稳步发展、企业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实业，起到聚焦发挥产业引领作用。二是保证区属监管企业着力增强资本投资运营能力，进一步促进国有资本在流动中提升价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项目细化、量化方面需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缺乏绩效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自评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二是因轮岗、调动等因素使我单位绩效工作人员流动频繁，造成了工作衔接不到位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过程中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及分析。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按照年初部门详细填列预算开支项目，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	执行率（%）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00	0.13	0.13	100%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0%		
		地（州、市）安排：	0.00	0.00	0.00	0%		
		县（市、区）安排：	4576.24	14504.25	14504.25	100%		
		其他	0.00	0.00	0.00	0%		
合计		4576.24	14504.38	14504.38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承担监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国有企业盈利按照要求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争取较上年增幅达到20%。2023年计划在优化布局结构，引领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营收方面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制度执行，完善党的建设，达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承担监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国有企业盈利按照要求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争取较上年增幅达到20%。2023年计划在优化布局结构，引领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营收方面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制度执行，完善党的建设，达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备注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增幅	=10%	2023年工作计划	25	=10%	25	
		审计公司数量	>=1家	部门三定方案	25	>=1家	25	
	质量指标	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平均增幅	=20%	2023年工作计划	25	=20%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审计评估满意度	>=95%	2023年工作计划	15	>=9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有企业注资资金						
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3.60	14,459.00	14,459.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23.60	14,459.00	14,45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国有企业出资资金，进一步加强对区属监管企业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充分考虑企业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健全企业管理办法和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管理，提高企业服务水平，达到企业稳步发展、企业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实业，起到聚焦发挥产业引领作用。保证区属监管企业着力增强资本投资运营能力，进一步促进国有资本在流动中提升价值。			通过对国有企业出资资金，进一步加强对区属监管企业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充分考虑企业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健全企业管理办法和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管理，提高企业服务水平，达到企业稳步发展、企业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实业，起到聚焦发挥产业引领作用。保证区属监管企业着力增强资本投资运营能力，进一步促进国有资本在流动中提升价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资国有企业数量	>=5 家	5 家	15	15.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次数	>=5 次	5 次	15	15.00	
		时效指标	对国有企业注资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国有企业注资资金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国有企业资本金实力收入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 全面发展 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资企业 满意度	>98%		10	0.00	
总分						100	9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